

一些公司既孵化网红、培养主播,又与主播约定严格的管理规则,一旦发生纠纷,双方权利义务难厘清——

“网红主播”是员工还是伙伴?

阅读提示

当下,网络主播群体规模日益庞大,网络主播经纪公司也应运而生,成为互联网领域的“明星经纪人”。在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复杂的管理方式下,双方之间纠纷和争议不断发生。

本报记者 张菁

粉丝、流量捆绑着巨大的经济效益,也带来了纠纷和争议。

在网络主播群体规模日益庞大的当下,越来越多经纪公司在“造星”的同时,也对主播进行了严格的用工管理。当双方选择“分手”,这段关系该如何界定?其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又该如何厘清?

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前不久审结的一起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的“分手”纠纷案中,由于双方的合作协议既具有劳动合同属性,又包含了超出劳动关系以外的内容,法院认为其属于“综合性合同”。提出在综合性合同的认定和权利义务责任划分过程中,既要保障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也要尊重双方自愿约定的民事合同权利义务。

公司像老板又像经纪人

小许性格开朗、口齿伶俐,在网络平台上很快收获了一些粉丝。

为了走上职业网络主播的道路,小许向江苏省苏州市的一家经纪公司投递了求职简历,双方在直播日程、保底收入及商业活动分成等进行详细协商后,于2020年底签订了为期3年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公司独家代理和经营小许的所有演艺业务,包括抖音和小红书账号的策划包装、演艺安排、代理签约等商务活动;小许的收入由固定报酬和10%的商业活动提成组成;小许需要遵守经纪公司指定的拍摄时间、工作日程和其他安排,且不得擅自接受第三方委托的网红业务。

此后的半年时间里,小许的抖音和小红书账号在公司运营下迅速涨粉,知名度大大提升,经纪公司也通过小许开展商业活动营利。

近年来,在直播带货、网红经济等数字时

代新型营销与文娱形态的带动下,网络主播群体规模越来越大。大量网络主播经纪公司应运而生,为网红和自媒体提供内容策划、宣传推广、粉丝管理、签约代理等服务,相当于互联网领域的“明星经纪人”。孵化网红、培养主播,既是投资,也是合作,但在巨大的经济利益和复杂的管理方式下,纠纷和争议也不断发生。

2021年6月,小许以公司没有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为由提出离职,在协议未解除的情况下即签约入职另一家公司从事网络直播工作。

双方就解除协议事项协商未果,小许申请了劳动仲裁并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并要求公司支付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导致的赔偿。仲裁机构和法院均认可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但没有支持小许提出的其他主张。

而后,经纪公司又将小许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跳槽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包括培育成本20万元、预期可得利益12万元、已支付报酬10万元等,同时要求法院判令小许的抖音和小红书平台账号运营权归公司所有。

厘清权利义务是关键

近年来,类似的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争议案件不断增多。争议焦点普遍是,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以及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等。

“与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等其他新业态从业者相比,网络主播的独特性在于,工作场所相对固定,工作量按照在线时间、流量或关注量测算,商业价值等劳动附加价值的计量

更为复杂,等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分析认为,该行业也存在新业态的共性问题,最突出的是法律关系不清、劳动保障依据不明。

王天玉指出,双方之间是平等协商关系还是具有从属性特征,是判断网络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关键。

在小许案中,协议中约定了小许需遵守公司指定和安排的拍摄时间、工作日程以及其他安排,每周在抖音等平台更新一定数量的视频等权利义务内容,具有劳动合同的属性。

同时,协议中还包含了公司对小许自媒体账号商业运作、包装、推广以及著作权使用许可等超出劳动关系之外的权利义务内容,具有民事合同的属性。综合以上因素,苏州中院二审认为,其与经纪公司签订的《网络红人经纪合作协议》属于一种“综合性合同”——既有劳动合同属性,也包含了超出劳动关系以外的权利义务内容。

对于违约责任和损失,法院认为,小许在双方协议未解除前即与案外人签约并从事相应直播行为,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考量违约损失时需区分相关因素是否具备劳动权利属性。

综合全案事实,苏州中院最终判令双方协议解除,抖音和小红书平台账号运营权归公司所有,小许按照预期可得利益的10%赔偿经纪公司1.2万元。

“综合性合同裁判方法的提出很有创新性。”王天玉认为,劳动合同与民事合同属性的权利义务共存于该合同中,有利于厘清合作协议中不同条款的属性和效力,统合主播的劳动权益与企业的经营利益。

保障劳动权益也倡导诚信守约

网络主播用工模式复杂,导致不同属性的权利义务交织在一起,使主播与经纪公司之间法律关系属性呈现出新样态。

“综合性合同的认定,就是为了既保障网络主播劳动关系属性的权利义务,也尊重双方平等自愿约定的民事合同权利义务,倡导诚信守约。”苏州中院审理法官介绍说,这样既能够保护网络主播的合法权益,也能够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审理法官认为,在类似的案件中,网络主播在劳动关系属性下的劳动合同单方解除权应受合理限制。主播的价值与自身知名度、影响力等紧密相关,在公司进行前期商业投入提升了主播的知名度及自身价值后,若主播任意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将使公司和主播在此类综合性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失衡,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在综合性合同的具体适用上,王天玉认为,应根据协议条款属性明确归属和责任边界。具体而言,经纪公司已支付给主播的报酬以及相关培育成本,属于劳动关系下的工资及职业培训费用,适用劳动法相关规定,不应属于主播的违约责任。而经纪公司为主播知名度提升等方面进行商业投入,并承担一定的商业风险,公司基于约定主张未完成协议的剩余期限损失,属于民事关系下的期待利益损失,具有合理性。

当前,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多种新业态、新职业应运而生,综合性合同能够越来越多地运用于新兴用工领域。苏州中院向苏州市MCN产业联盟发出司法建议,明确行业规范,支持和规范直播营销行业多样化的用工形式;引导规范用工,防止直播营销行业隐藏真实劳动关系;加强诉源治理,提升直播营销行业纠纷预防化解能力。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严惩环评文件编制中的弄虚作假

本报讯(记者卢越)6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犯罪典型案例。在“环评造假”入刑第一案中,第三方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人员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资质、签名等材料提供给无资质的人员,制作出虚假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使用,多人获利。

案情显示,被告人林某鑫为谋取非法利益,指使被告人汪某在青岛市即墨区先后注册成立了J公司、Y公司,专门出售“环评报告资质页”。持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被告人靳某燕“挂靠”在J公司,收取“挂靠费”,但未实际参与具体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名。

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林某鑫等人在靳某燕等未参与任何编制环节,J公司、Y公司也未开展任何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下,伪造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签名,将加盖有J公司、Y公司印章的“环评报告资质页”,以每套300元至3500元不等的价格,出售给被告人谷某斌等人,谷某斌等人再加价出售给其他中介,用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林某鑫以J公司、Y公司名义出售的“环评报告资质页”,供他人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927份,获利79.91万元。

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有25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存在遗漏环境保护目标、隐瞒生态保护红线等问题,涉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被依法撤销,有关项目因此停产停业。

2023年3月26日,即墨区人民检察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林某鑫等4人提起公诉,并建议即墨区人民法院判处4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对靳某燕判处缓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全部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

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在依法办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形成遏制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组合拳”。

依托府院联动协调机制

北京破产法庭5年化解债务6200亿元

本报讯(记者赖志凯)“北京破产法庭成立5年来,顺利审结方正集团等5家公司重整案、紫光集团等7家公司重整案、中信国安集团等7家公司重整案等多起在全国有广泛影响的破产案件,累计引入投资1500多亿元,化解债务6200亿元,稳住集团体系内800多家企业持续运营,保住职工岗位9.6万多个,逐渐形成了大要案协调机制。”这是记者日前从北京市发改委联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深化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服务营商环境首善之区建设”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

在北京市发改委企业退出办牵头组织下,围绕8起破产清算案件涉28个不动产财产处置问题,先后组织3场、由50多个行政部门处室参加的破产沟通协调会。分别就不动产规划政策要求、处置税费缴纳、违建拆除、防范安全隐患、待办事项对接等疑难问题的解决搭建沟通平台,群策群力为破产财产处置提供支持和帮助,逐步建立了疑难个案会商机制。

据介绍,5年来,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北京破产法庭适用重整程序成功挽救6家上市公司,通过证券监管与重整法院联动开展核查,准确识别债务企业重整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挽救效率。6家上市公司平均重整用时为39天,共引入81亿元投资金额,化解各类债务627亿元,保障逾30万中小股民的投资收益。

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即可享受司法服务——

武汉市硚口区法院打造10分钟“司法便民圈”

本报讯 近日,湖北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通过“法院+工会”诉调对接机制,成功化解一批劳动纠纷案件。去年以来,硚口区人民法院将辖区特色与共享理念、法治元素、共治协同有机融合,以共享法庭为依托,让矛盾纠纷以最快速度、最低成本化解。

2023年8月,岳某等四人因被某保安服务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欠付两个月工资,申请仲裁。之后,保安公司不服仲裁裁决,于今年3月起诉至硚口法院。长丰法庭受理案件后,组织当事人在位于硚口经济开发区内的园区共享法庭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当庭向劳动者支付欠付工资及经济补偿金。

硚口法院致力于打造10分钟“司法便民圈”,在企业聚集区设立共享法庭,让企业群众在家门口即可获得网上立案、线上调解、在线诉讼等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今年以来,硚口法院联合区企业服务中心,通过“融+庭”的方式,新增31家企业服务站共享法庭,实现共享法庭阵地升级。

硚口法院介绍,该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诉源治理终端,以“一根网线、一块屏幕”,将各种解纷资源“串珠成链”,实现与基层治理组织数字化对接,打造集线上调解、线上应诉、线上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云端”共享法庭。(张欣)

“阳光小马调解室”助力法治校园建设

为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人民调解工作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运用于学校教育过程,并有效服务于平安校园常规管理,重庆市云阳县法院探索在云阳县实验小学建立“阳光小马调解室”,尝试从学生中选聘“阳光小马调解员”,让他们参与、学习、观摩日常矛盾纠纷调解,并通过解决同学之间的矛盾、问题纠纷等,了解熟悉现阶段社会治理模式和法律体系建设。

图为6月6日,社区包片民警、实验小学法治辅导员王春艳参加“小马调解员”培训,引导孩子们注重校园安全,学会研判和规避各种居住、生活环境隐患。

视觉中国 供图



公司以员工泄密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引争议

法院判用人单位未充分举证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企业以员工泄密为由,单方面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日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新疆某检测公司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员工贺某龙在工作期间发生泄密事项,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1.6万元。

2021年10月30日,贺某龙入职新疆某检测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书面《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续签固定期限劳动合

同,劳动期限至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新疆某检测公司向贺某龙出具《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和《工资欠条》,贺某龙于同日签名并离职。

2023年12月,贺某龙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新疆某检测公司2021年10月30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支付欠付工资、不续签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等。仲裁院裁决:确认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

系;公司支付贺某龙拖欠劳动报酬20857元、支付经济补偿金1.6万元。

2024年1月8日,新疆某检测公司诉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期满后,新疆某检测公司以单方面不续签为由,与贺某龙解除劳动合同,不属于用人单位以维持或提高原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合同而劳动者不同意续签的情形,应向贺某龙支付经济补偿金。公司

以贺某龙因泄密主动离职为由,诉请不予支付贺某龙经济补偿金1.6万元,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主张,不予支持。判决公司向贺某龙支付拖欠的工资薪酬20857元、经济补偿金1.6万元,合计36857元。

新疆某检测公司不服,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2023年10月贺某龙在工作期间因发生泄密事项,提出离职申请。在泄密事项并未调查清楚,公司管理层愿意提高待遇的情况下,贺某龙仍然执意离职,因此公司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审法院认为,新疆某检测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2023年10月贺某龙在工作期间发生泄密事项,提出离职申请的证据,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社保政策宣讲 提升工作质效

国网吉林白城供电公司携手白城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开展社保政策宣讲活动,旨在提升企业员工对社会保险的认知程度。

工作人员就企业养老保险的退休待遇申领、享受基本养老金的条件、缴费年限认定办法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讲解,向企业职工普及参加养老保险的重要性。培训结束后,针对工伤认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问题,工作人员又耐心地逐一解答,打消了企业员工的顾虑,讲解得到一致好评。此外,工作人员还介绍了常见的保险消费误区和金融陷阱,引导广大企业员工理性选择金融产品和服务,树立科学投资理财观,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次宣讲使广大企业员工对社会保险有了更全面的认识,提升了他们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认知能力,让职工能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同时,活动进一步提升了该公司社会保险管理工作效能,助力队伍建设。(高红玉)

加强基层治理 前端化解矛盾

“自从成立了‘居委院里唠家常’群众议事会,大家私下有什么事情都可以在这里说一说,这种议事方式不仅实现了群众矛盾内部消化,还增进了邻里感情,大大减轻了村级基层治理压力。”贵州省正安县班竹镇班竹社区党支部书记吴廷府说道。

大事小事群众事,大家一起唠家常;你事我事集体事,众人一起好商量。今年来,班竹社区围绕基层治理,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探索“党建+基层治理”新模式。通过“基层治理展新颜”“相约赶集日”等活动,把党员干部与群众聚在一起,面对面听民声、访民情、议民事、解民忧,以“民声”定“民生”,努力把聚民意、惠民生、暖民心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目前,“居委院里唠家常”群众议事会已在全镇进行推广,真正实现了把纠纷化解在“家门口”,进一步提升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韦静)

发展优势产业 助力乡村振兴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花秋镇坚持党建引领,聚焦“土特产”,探索“党建+产业”发展模式,切实把组织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助力乡村振兴。

聚焦“土”资源,让农村资产“活”起来。该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发展新动能,深度挖掘乡土资源价值,大力开发农业产业新功能,打造以新田村露营地、乐境村采摘游、岔水村特色游等一批乡村旅游重点项目。2024年预计接待游客4万人次,旅游收入超100万元。聚焦“特”优势,让养殖产业“牛”起来。该镇积极探索肉牛产业发展机制,稳步推进肉牛产业提速转型、提质增效、提档升级。目前,全镇已培育家庭农场138家,全镇肉牛存栏2.81万头,年出栏1.4万头,实现产值1.9亿余元。聚焦“产”效益,让群众腰包“鼓”起来。该镇坚持与时俱进,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尝试肉牛网络销售模式,今年5月以来,在抖音平台开展直播销售牛肉,增加销售渠道的同时,群众收入同比增加了8000多元。(廖敏 付静)

践行绿色发展 保护生态环境

6月1日,国网黑龙江鸡西供电公司与黑龙江省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签订政企互促协作共建协议,切实推进电网工程建设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6月5日,两单位又联合开展“6·5世界环境日”之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宣传活动。现场展示保护和绿色电力知识展板12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份、无纺布袋2000个。鸡西市供电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电网建设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部署,研究电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推动当地电网高质量发展,开创鸡西市经济高质量增长、可持续振兴提供了有力支撑。

鸡西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通过采取‘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政企合作的新模式,开创电力数据应用新局面的创新探索,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在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实施电能替代、推动绿色电网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全方位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在鸡西供电公司落地。”(姚福军)